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高新区)审〔2025〕10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市榕城区龙翔家具厂(个体工商户)家具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揭阳市榕城区龙翔家具厂(个体工商户):

你单位报送的《揭阳市榕城区龙翔家具厂(个体工商户)家具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revt19, 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 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项目代码: 2505-445202-04-01-233455)位于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镇桃山村三和官路工业区, 主要从事木质家具生产加工, 投产后年产木质家具 2000 件。项目占地面积 6100m², 建筑面积 8240m², 总投资 1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 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 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 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

护措施。

二、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提高产品质量，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严格做好项目范围内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进一步优化厂区布局和废气处理措施，做好车间及生产线密闭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源的控制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工艺，生产废气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废气处理效率符合要求、排放浓度稳定达标。

（三）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进入揭阳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水喷淋废液、水帘柜废液和喷枪清洁废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严禁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外环境。

（四）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妥善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水喷淋废液、水帘柜废液、废清洗剂、漆渣、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手套、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并按要求办理转移联单手续。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按规范要求设置收集装置和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五）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严格做好生产区、原料仓库、废水处理系统、事故应急池等的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全过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任何事故情况下废水不排入外环境，有效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第Ⅱ时段标准限值，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参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二）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及揭阳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设计标准的较严值。

（三）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项目应按规定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后方可投入试生产，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产。

五、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如因城市发展需要，需服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在城市发展需要时无条件搬迁。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25日

抄送：砲台镇人民政府，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2025年6月26日印发